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1
- 第二章 规划方案..... 2
- 第三章 工程规划..... 5
- 第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6
- 第五章 运维管理..... 8
- 第六章 效益分析..... 8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9
- 第八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指导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石龙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合理规划，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和人居环境，特编制此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坚持全面治理，全面解决石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 2、接管优先，统筹安排
- 3、分类设置，集约用地
- 4、经济适用，技术合理
- 5、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 6、政府推动，多元投入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163-2011）
- (10)《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11)《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 (13)《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 (15)《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16)《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 (1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 (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19923-2005）
- (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 (2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21)《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 (2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 (23)《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
-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相关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3)《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4)《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6)《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平顶山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9)《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区建设规划（2014-2025年）》

3、相关政策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建村〔2018〕89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4)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百城提质〔2019〕1号）
- (5)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百城提质〔2018〕1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
- (7)《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豫农领发〔2016〕2号）
- (8)《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2018年河南省委一号文件）
- (9)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0)《2018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豫建〔2018〕123号）
- (11)《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
- (12)《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2017〕
- (1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2019〕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村庄主要为宋坪、康洼、何庄、相厂、许坊、北郎店、泉上、棟树店、嘴陈、下河、河湾共计11个村庄的范围的污水治理规划。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

其中近期为2019-2022年，中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3-2035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2年，规划范围内受益行政村7个，受益人口9728人，治理覆盖率达到60%，污水处理率达到50%，尾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

中期目标：至2025年，规划范围内受益行政村11个，受益人口16216人，治理覆盖率达到90%，污水处理率达到90%，尾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

远期目标：至规划期末（2035年），除纳入城区的村庄外，实现规划范围内村庄污水设施完善，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建立长效的运行维护机制，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尾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

第八条 成果组成

本次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件的补充和解释。

第九条 其他内容与指标

本次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和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平顶山、石龙区的有关技术规定要求。

第二章 规划方案

第十条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第十一条 污水收集模式

生活污水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模式。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对于石龙区内村庄污水处理主要分为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村庄

康洼村、何庄村和相厂村三个村庄。

(2) 建污水处理站的村庄

剩余的 8 个村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人数(人)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m ³ /d)	建设模式
1	嘴陈村	嘴陈、黎庄	1750	80	新建
		老呆沟	350	20	
2	下河村	下河、铁刘	1590	80	新建
3	河湾村	河湾	500	30	新建
		马庄	460	30	
4	康洼村	-	1100	50	纳入城区市政管网
5	何庄村	-	2119	120	纳入城区市政管网
6	相厂村	-	358		
7	宋坪村	宋坪	1150	60	新建
		李家庄	351	20	
8	泉上村	泉上	1376	60	新建
		年沟	180	10	
		梁村	290	20	
9	棟树店村	-	973	50	新建
10	北郎店村	北郎店	1871	100	新建
		老沟	250	20	
11	许坊村	-	1548	70	新建

第十三条 污水量预测

(一) 村庄用水指标

人均用水量指标分别采用 60L/人·日。

(二) 人口规模

以现状村庄人口进行生活用水量的预测。

(三) 水量预测

村庄污水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人数(人)	污水量 (m ³ /d)
1	嘴陈村	嘴陈、黎庄	1750	81.31
		老呆沟	350	16.26
2	下河村	下河、铁刘	1590	73.88
3	河湾村	河湾	500	23.23
		马庄	460	21.37
4	康洼村	-	1100	51.11
5	何庄村	-	2119	98.46
6	相厂村	-	358	16.63
7	宋坪村	宋坪	1150	53.43
		李家庄	351	16.31
8	泉上村	泉上	1376	63.93
		年沟	180	8.36
		梁村	290	13.47
9	棟树店村	-	973	45.21
10	北郎店村	北郎店	1871	86.93
		老沟	250	11.62
11	许坊村	-	1548	71.93

第十四条 出水排放要求

(一) 出水标准

1、城区已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继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

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指标 (单位 mg/L)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	10	5(8)	15	0.5	1	1000

2、根据平顶山市的政策要求，通过跟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对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要求，排放标准按以下执行：

污水处理站尾水直接汇入石龙河、黑鱼河，南顾庄后河，夏庄河等，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水质标准。

一级排放标准水质指标（单位 mg/L）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个/L）
60	20	8(15)	20	1	3	——

（二）尾水利用

（1）排放水体

规划污水处理厂（站）均应靠近受纳水体，尾水排放便利，经处理达标后，有利于受纳水体的补水、活水和净水。

（2）尾水再生利用

尾水再生利用根据用途不同，主要有工业用水、农田灌溉、水体景观用水、市政用水。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的再生水利用根据排水去向提出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对于排入村庄坑塘的尾水可发展渔业和农田灌溉。

乡村振兴推动下，各个乡镇积极创建美丽乡村，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垃圾的治理以及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导致道路清扫车的数量与使用率大大增加，农村公厕标准化提高，环卫设施用水量大大增加，可在污水处理设施旁配备再生水的储存设施，如封闭式储存池等，将储存的再生水用于道路清扫。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工艺

规划重点推荐三种处理工艺：一体式化粪池+ A2O 工艺和一体化化粪池+A²O+深度处理工艺。除推荐工艺外，各村庄结合自身经济基础选择适合的处理工艺。

第十六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一）栅渣处理与处置

栅渣的处理采用两种方式：一种为洗涤和压榨处理，经洗涤和压榨后的栅渣体积和重量大幅下降，方便后续处理，可以进行垃圾收运、填埋。另一种方式为堆肥，堆肥需要将栅渣中含有的固障物分离处理，堆肥还田。

（二）污泥处理与处置

建设初期产生污泥量较少时，将污泥进行堆肥还田，也可作为绿地、庭院绿化、苗圃等绿化用

土；后期产生污泥量较大时，可将脱水干化后的污泥用于焚烧发电或有建材生产企业用于建筑材料。

第十七条 污水管网

（一）改厕

农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三类标准。2022 年年底每个村庄至少建设 1 座三类标准公共厕所。

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的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污水管网暂时覆盖不到地区的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经济型：厕所在户内或院内，蹲位抬高，粪水、污水分流。厕所高度不低于 2 米，做到五有，即有门窗、有顶、有便盆及沉水弯、有水冲设施、有照明和通风，2 平方左右。

标准型：在符合经济型标准的基础上，要求厕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2 平方米，厕所卫浴合一面积一般不小于 4 平方米左右，其中卫生间不小于 2 平方米；地面铺瓷砖，四周墙面贴不低于 1.2 米高的瓷砖；便器或蹲位抬高 10 至 20 厘米；普通照明；有洗手池、纸篓；制式门窗，自然或机械通风，有防蚊蝇设施。

舒适型：在符合标准型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一般要求厕所卫浴合一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左右，其中卫生间不小于 3 平方米左右；地面铺瓷砖，四周墙面贴瓷砖到顶；节能照明；自来水冲洗，制式洗手池。

（二）改厨

以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为目标，对农户厨房实施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造，按照“五改”标准，以及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设农村清洁厨房，整体提高农村厨房卫生整洁程度。

对于已具备基本功能，但设施布局不当、摆放凌乱、整体较差的厨房，应参照农村清洁厨房的基本要求进行归整，达到干净、明亮、整洁的基本要求。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要在实施“五改”的基础上，可以增加瓷砖铺装面积、选用成品厨具橱柜、提高舒适整洁程度，彻底解决黑、脏、乱问题。厨房污水与粪便污水分开收集，可直接进入污水管网

（三）入户管网

1、独立旱厕无盥洗室

该类住宅经改厨、改厕后，通过管网收集接入村庄污水管网。

2、独立旱厕有盥洗室

该类住宅经改厨、改厕后，将盥洗室废水一并收集入村庄污水管网。

3、标准化卫生间

标准化卫生间住宅多为新建住宅，层数多为2-3层，该住宅分层设立卫生间，在建设住宅时已设立下水管道，对粪便污水和盥洗废水进行收集，此类住宅改造设置三格式化粪池，通过管网收集接入村庄污水管网。

第十八条 收集管网

(一) 管径计算

规划村庄至污水处理站管线管径为DN200、DN300、DN400。

(二) 管网管材选择

污水管道推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级别为SN8（环刚度 $\geq 8\text{KN/m}^2$ ），管材应符合《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QB/T19472.1-2004）第一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的要求，橡胶圈柔性连接，中粗砂基础。

穿越现状国道、省道、县道和水量较大河道时采用定向钻牵引管施工技术，管材选用PE100级聚乙烯（PE）给水塑料管，热熔连接或电焊管箍连接件连接。工程选用的PE管材及管件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标准。

(三) 管道覆土深度

按收集区域地形标高及设计地块地面标高和接入污水管距离计算确定污水管道覆土深度。村庄污水支管起点埋深控制在0.7米左右，一般埋深在1.0~3.0米。

(四) 检查井及井盖

检查井在直线管段的最大间距应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一般施工图设计宜采用下表。

检查井最大间距表

管径 (mm)	最大间距 (m)	
	污水管道	雨水（合流）管道
200-400	40	50
500-700	60	70
800-1000	80	90

1100-1500	100	120
1600-2000	120	120

(五) 管道过河

1、敷设位置及要求：污水管穿过河道时，不能按原高程径直通过时，应设置倒虹管。通过河道的地质条件要求良好，否则要更换倒虹管的位置，无选择余地时，也可考虑相应处理措施。

2、敷设条数：一般设两条工作管道。

3、管材及敷设深度：倒虹管一般采用金属管或钢筋混凝土管。水平管的外顶距规划河底一般不小于1.0m。遇到冲刷河床应考虑防冲措施。

4、进出水井：倒虹管井应布置在不受洪水淹没处，必要时可考虑排气设施。井内应设闸槽闸板。进水井内应备有冲洗措施。井的工作高度一般为2m。井室人孔中心应尽可能安排在各条管道的中心线上。

5、沉泥槽和事故排出口：位于倒虹管进水井前的检查井，应设置沉泥槽。凹字形倒虹管的进出水井中也应设沉泥槽，一般井底落底0.5m。进水井应设置事故排出口。

第三章 工程规划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共规划14处污水处理设站，均为规划新建，共服务于8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总污水处理规模为820m³/d。

康洼村、何庄村、相厂村三个村庄就近纳入市政管网，接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再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量 (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规模 (m ³ /d)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模式	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1	污水处理站	嘴陈村	嘴陈、黎庄	81.31	80	160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老呆沟	16.26	20	50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2	污水处理站	下河村	下河、铁刘	73.88	80	160	新建	一级标准	南顾庄后河
3			河湾村	河湾	23.23	30	70	新建	一级标准
				马庄	21.37	30	70	新建	一级标准
4	污水处理厂	康洼村	-	51.11	50	-	纳入城区市政管网	一级 A	附近水体
5		何庄村	-	98.46	120	-	纳入城区市政管网	一级 A	
6		相厂村	-	16.63	-	-	纳入城区市政管网	一级 A	
7	污水处理站	宋坪村	宋坪	53.43	60	130	新建	一级标准	石龙河
			李家庄	16.31	20	130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8	污水处理站	泉上村	泉上	63.93	60	55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年沟	8.36	10	30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梁村	13.47	20	60	新建	一级标准	附近坑塘或蓄水池
9	污水处理站	楝树店村		45.21	50	125	新建	一级标准	石龙河
10		北郎店村	北郎店	86.93	100	200	新建	一级标准	石龙河
			老沟	11.62	20	60	新建	一级标准	石龙河
11		许坊村		71.93	70	150	新建	一级标准	石龙河
合计	-	-	-	753.44	820	1450	-	-	-

第二十条 污水管网工程规划

规划按平均每户 4 人、每户 18 米管长计算，总工程量为 73044 米。

其中康洼村、何庄村、相厂村三个村庄就近纳入市政管网，村庄管网共计 16110 米。

污水管网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人数(人)	户数(户)	污水管 (渠)线长度(m)
1	嘴陈村	嘴陈、黎庄	1750	438	7884
		老呆沟	350	88	1584
2	下河村	下河、铁刘	1590	398	7164
3	河湾村	河湾	500	125	2250
		马庄	460	115	2070
4	康洼村		1100	275	4950
5	何庄村		2119	530	9540
6	相厂村		358	90	1620
7	宋坪村	宋坪	1150	288	5184
		李家庄	351	88	1584
8	泉上村	泉上	1376	344	6192
		年沟	180	45	810
		梁村	290	73	1314
9	楝树店村		973	243	4374
10	北郎店村	北郎店	1871	468	8424
		老沟	250	63	1134
11	许坊村		1548	387	6966
合计					73044

第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分期建设年度总计划

结合石龙区现状建设情况及建设计划，考虑到对建设资金的投入，对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作出合理安排。近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个，污水管网总长度 43830m，中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个，污水管网长度 29214m，远期主要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提升。

分期建设年度总计划一览表

序号	所在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	近期建设规划				中期建设规划				远期建设规划
			污水 处理站 (处)	建设规 模 (m ³ /d)	入户管 网总户 数(户)	村庄收 集管网 总长度 (m)	污水 处理站 (处)	建设规 模 (m ³ /d)	入户管 网总户 数(户)	村庄收 集管网 总长度 (m)	
1	龙河办事 处	嘴陈村	2	100	526	9468				对已建 设设施维 护	
		下河村	1	80	398	4770					
		河湾村	2	60	240	2880					
2	人民路办 事出	康洼村			275	4950					
		何庄村			530	9540					
		相厂村			90	1620					
3	高庄办事 处	宋坪村	2	80	376	6768					
4	龙兴办事 处	泉上村					3	90	389		8316
		棟树店 村					1	50	243		4374
		北郎店 村					2	120	531		9558
		许坊村					1	70	387	6966	
合计			7	320	2435	29184	7	330	1550	19464	

第二十二條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主要针对城区周边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其中人民街道办事处的三个村庄紧邻城区北侧，且集中连片分布，便于纳入城区市政管网。近期共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7处，总处理规模320m³/d，建设敷设管网43830m。

近期建设规划项目一览表

建设时序	所在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	服务范围	污水处 理站位置	建设模式	建设规模 (m ³ /d)	入户管网 总户数 (户)	管网总长 度 (m)
2020	龙河办事 处	嘴陈村	嘴陈、黎庄	村东南	新建	80	438	7884
			老呆沟	村东	新建	20	88	1584
		下河村	下河、铁刘	村南	新建	80	398	7164
		河湾村	河湾	村南	新建	30	125	2250

2021	人民路办 事出	康洼村			接入市政 管网	30	115	2070		
		何庄村							275	4950
		相厂村							530	9540
2022	高庄办事 处	宋坪村	宋坪	村东南	新建	60	288	5184		
			李家庄	村北	新建	20	88	1584		

第二十三條 中期建设规划

中期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5年。中期建设主要针对石龙区西南部的村庄，泉上村、棟树店村北郎店村、许坊村。中期共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7处，总处理规模330m³/d，建设敷设管网29214m。

中期建设规划项目一览表

所在街道办 事处	行政村	服务范 围	污水处 理站位置	建设模 式	建设规模 (m ³ /d)	入户管网总户数 (户)	管网总长度 (m)
龙兴办事处	泉上村	泉上	村南	新建	60	344	6192
		年沟	村东南	新建	10	45	810
		梁村	村东	新建	20	73	1314
	棟树店 村		村东南	新建	50	243	4374
	北郎店 村	北郎店	村东南	新建	100	468	8424
		老沟	村东	新建	20	63	1134
	许坊村		村南	新建	70	387	6966

第二十四條 远期规划

依据石龙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到规模末期除北郎店外村庄全部迁入城区，生活污水由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2035年时，村庄无法迁入城区的将继续保留现有设施使用，并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提升。

第二十五條 投资估算

总投资总投资总费用4991万元。

近期建设到2022年，规划的7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投资3012万元。

中期建设到2025年，规划的4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投资1979万元。

近期分年度投资汇总表

建设 时序	行政村	污水设施投资 费用（万元）	入户管网投资费用 （万元）	污水管道投资费用 （万元）	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	嘴陈村	40	109	402	1487
		12	22	81	
	下河村	40	99	365	
	河湾村	18	31	115	
		18	29	106	
2021	康洼村	-	69	252	1045
	何庄村	-	132	487	
	相厂村	-	22	83	
2022	宋坪村	30	72	264	481
		12	22	81	
合计					3012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维组织架构

建立健全“三级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权责明确”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街道为管理主体，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作为服务主体。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村和农户参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监督和配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运维模式

采用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模式，按片区托管或总承包的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护的设施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

第二十八条 管理制度

1、巡查记录制度

主要对管网巡查、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接户工程巡查三方面的巡查。

2、资料上报制度

确定各街道办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资料员，及时汇总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包括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

等）、水质监测报告，报区相关部门备案，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第二十九条 运维费用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处置费、化验费、维修费等。

政府财政部门应负责统筹落实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和管理经费，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下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和奖补资金，及时支付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费用。

第六章 效益分析

第三十条 社会效益分析

1、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是石龙区实施乡村振兴发展的第一步，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抓重点、补短板，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推动石龙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2、保证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保障地方经济建设。尾水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对农业生产具有积极作用，能减少化肥等对土地资源的副作用，改善土壤，保障农业生产环境的可持续性。

3、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与生活质量，减少疾病爆发或流行的潜在危险；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减少疾病的爆发或流行的潜在危险。

4、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能有效防止农村生活污水的随意排放，避免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农村地区的水体、土地等自然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真正做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一条 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规划的逐步实施，将在规划范围内构建科学合理的污水处理体系，实现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合理布局与建设；通过污水管网的合理布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在满足处理污水量的同时全方位改进和提高石龙区水环境质量。

经测算，规划远期污染物削减量约为：COD：64 吨/年，BOD5：36 吨/年，氨氮：5 吨/年，总磷：0.86 吨/年，SS：39 吨/年，TN：6 吨/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政策与机制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发改、住建、国土、环保、水利、交通、财政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城区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

2、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推进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资金保障

按照“谁排放污水谁支付处理费用”的原则，对各盈利性单位和企业开征污水处理费，既能增加一部分污水处理经费，又能促使污水排放单位采取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鉴于石龙区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和标准。采取合适的收费方式以规范收缴程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取率。

第三十四条 技术保障

- 1、积极开展污水管理教育工作
- 2、加强污水处理专业队伍建设
- 3、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和评估体系
- 4、规范基础资料的积累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保障

加强改进地方立法工作，要把提高立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石龙区污水专项规划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进一步发挥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创造性和自主性立法，突出各村庄特色，增强地方性法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法律机制

1、确立《平顶山石龙区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法律地位，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一经批准之后就应严格执行。

2、加强管理的严肃性，严格管理建设项目，明确规划的审批、修改的办法和程序。

3、对违反规划的个人和单位必须按明确的法律程序，分清责任，予以处罚。

4、进一步制定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地方法规或条例。

第三十七条 批准与生效

本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石龙区人民政府公布并施行，即行生效。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属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